

附件1

福田区各行业产业人才保障性租赁住房 配租认定标准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一）服务范围

1. 总部企业。经认定并通过 2023 年总部企业复查的福田区总部企业，已明确主管部门的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即高端服务、金融、文化创意等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受理）。

2. 能源产业。包括从事可再生能源、核能、氢能、安全储能、智慧能源、能源互联网等清洁能源领域的企业或机构；从事新能源燃料电池、动力电池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企业或机构；从事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基础设施绿色升级领域的企业或机构；从事低碳咨询、绿色低碳项目运营、产品认证与推广等绿色低碳服务领域的企业或机构。

3. 福田区重点引进的企业或机构（以与区发展改革局签订合作协议或监管协议为准）。

（二）认定标准

1. 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服务范围 1. 2. 3 项。

2. 申报资格条件（须同时具备）

(1)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关系均在福田区(福田区总部企业和区外存在统计分成情况,视同为统计关系在福田区;福田区内的“市级总部企业”或按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视同法人单位”的总部企业可不受统计关系条件限制);

(2) 经认定的福田区总部企业(未通过2023年总部企业复查的除外);已纳入福田区四上企业库的新能源企业,且上年度产值(营收)超过3000万元;与区发展改革局签订合作协议或监管协议的重点企业或机构可不受产值(营收)等限制。

——福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一) 服务范围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创新创业平台、高层次人才团队、专利代理机构、重点引进企业及机构、工业企业(机构)、工业设计企业(机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 认定标准

A类认定标准

1. 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 2023年度研发费用达5000万以上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等材料);

(2) 2023年,纳入区科工局固定资产投资名录的企业及科研机构[包含在库项目及新增入库项目,且实际投入超过5000万元(含)以上的];

(3) 2021 年以来, 引进广东省“重大人才工程”引进的创新创业团队、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设立的企业或科研机构;

(4) 2023 年度国内发明专利案件代理量达到 300 件(含)以上的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

(5) 2023 年规模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排名前 20(含)的企业;

(6) 2023 年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排名前 20(含)的企业;

(7) 2021 年以来, 拥有国家、省、市级新认定的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载体或创新联合体的科技型企业或科研机构;

(8) 福田区 2023 年工业产值不低于 5 亿元的规上工业企业、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工业设计企业(以上年度的统计数据为准), 拥有国家级或省级制造业创新平台认定的企业, 市级以上(含市级)工业设计研究院;

(9)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 重点引进或支持的企业或机构[以与区科工局(含原科创局、原工信局)签订监管协议为准]。

2. 申报资格条件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关系均在福田(对福田区分成的企业、国家级或省级制造业创新平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

人”企业、重点引进或支持的企业或机构可不受统计关系限制)。

B 类认定标准

1. 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2023 年度研发费用达到 3000 万至 5000 万（含）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等材料）；

（2）2023 年度国内发明专利案件代理量达到 150 件（含）至 300 件的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

（3）2023 年规模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营业收入排名第 20 至 30（含）的企业；

（4）2023 年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排名第 20 至 40（含）的企业；

（5）2023 年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排名排名第 20 至 40（含）的企业；

（6）对合作的创投机构投资的企业或经区政府重点支持的科技孵化载体孵化的企业，且近三年累计融资 1 亿元以上；

（7）福田区 2023 年工业产值 1 亿元至 5 亿元的规上工业企业（以上年度的统计数据为准）；

2. 申报资格条件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关系均在福田（对福田区分成的企业可不受统计关系限制）。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一) 服务范围

建筑业企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类）、物业服务企业、燃气行业企业、住建领域相关行业协会。

(二) 认定标准

A 类认定标准

1. 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 福田区建筑业上一年度产值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的建筑业企业；

(2) 本年度首次纳入福田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且产值达 10 亿元（含）以上的建筑业企业（申报结束时，相关数据由区统计局核实）；

(3) 本年度首次纳入福田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的中国建筑装饰前 20 强的建筑装饰企业总部或子公司（相关数据参照最新一期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行业综合数据）；

(4) 纳入福田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上一年度营收达 2 亿元（含）以上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类）（相关数据由区统计局核实）；

(5) 上一年度福田区前三季度从业人员工资总额达到 2 亿元（含）以上的物业服务企业；

(6) 本年度首次纳入福田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且单季度从业人员工资总额达到 5000 万元（含）以上的物业服务企业；

(7) 上一年度营收总计达 5000 万元（含）以上，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企业；

(8) 注册地在福田区的住建领域相关协会组织：建筑行业、装饰行业、勘察设计行业、监理行业、物业服务行业、燃气行业相关的行业协会（不受产值、营收、工资总额限制）。

2. 申报资格条件（须同时具备）

(1)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关系均在福田；

(2) 自申报之日起近 2 年，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存在“未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或“重大失信”；

(3) 自申报之日起近 2 年，未引发较大信访、群体性事件。

B 类认定标准

1. 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 福田区建筑业上一年度产值达到 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建筑业企业；

(2) 本年度首次纳入福田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且产值达 3 亿元（含）以上的建筑业企业（申报结束时，相关数据由区统计局核实）；

(3) 本年度首次纳入福田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的中国建筑装饰前 50 强的建筑装饰企业总部或子公司（相关数据参

照最新一期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行业综合数据);

(4) 纳入福田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 上一年度营收达 1 亿元(含)至 2 亿元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类)(相关数据由区统计局核实);

(5) 上一年度福田区前三季度从业人员工资总额达到 5000 万元(含)以上的物业服务企业;

(6) 本年度首次纳入福田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 且单季度从业人员工资总额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物业服务企业。

2. 申报资格条件(须同时具备)

(1)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关系均在福田;

(2) 自申报之日起近 2 年, 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存在“未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或“重大失信”;

(3) 自申报之日起近 2 年, 无因企业原因引发的较大信访、群体性事件。

——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 服务范围

文化体育娱乐业企业、旅游业企业、属于时装、服饰配品领域的时尚企业。

(二) 认定标准

A 类认定标准

1. 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纳入福田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达 3000 万元（含）以上的文化体育娱乐业企业；

（2）纳入福田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3000 万元（含）以上的旅业、旅行社等旅游业企业；

（3）纳入福田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达 1 亿元（含）以上的时尚企业。

2. 申报资格条件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关系均在福田。

B 类认定标准

1. 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纳入福田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达 1000 万（含）至 3000 万元的文化体育娱乐业企业；

（2）纳入福田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含）至 3000 万元的旅业、旅行社等旅游企业；

（3）纳入福田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达 3000 万（含）至 1 亿元的时尚企业。

2. 申报资格条件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关系均在福田。

——福田区商务局

（一）服务范围

商业企业（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外贸企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

（二）认定标准

A 类认定标准

1. 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福田区 2023 年销售额 30 亿元（含）以上的批发企业、销售额 3 亿元（含）以上的零售企业、营业额 1 亿元（含）以上的餐饮企业（以上年度的统计数据为准）；

（2）福田区 2023 年进出口额 20 亿元以上的外贸企业（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归属地须在福田区）；

（3）福田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 亿元（含）以上且实现正增长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或机构（营业收入以统计数据为准）；

（4）重点引进或支持的企业或机构[以与区商务局（含原工信局）签订监管协议为准]。

2. 申报资格条件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关系均在福田。

（对外贸企业、重点引进或支持的企业或机构可不受统计关系限制）

B 类认定标准

1. 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 福田区 2023 年销售额 10 亿元（含）至 30 亿元的批发企业、销售额 1 亿元（含）至 3 亿元的零售企业、营业额 2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的餐饮企业（以上年度的统计数据为准）；

(2) 福田区 2023 年进出口额 5 亿元至 20 亿元的外贸企业（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归属地须在福田区）；

(3) 福田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含）至 2 亿元且实现正增长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或机构（营业收入以统计数据为准）。

2. 申报资格条件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关系均在福田。（对外贸企业可不受统计关系限制）。

——福田区金融服务和风险防控中心

（一）服务范围

由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核发许可证的金融企业（机构）（含深圳市级分支机构）、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批和监管的地方金融组织、金融科技企业（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机构）、产业投资主体（机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机构（WFOE PFM）、金融及上市相关行业社会组织、经区政府认可重点支持的其他企业（机构）。

（二）认定标准

A 类认定标准

1. 分类标准（符合以下其中一项即可）

（1）由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核发许可证的金融企业（机构）：包括金融企业总部、金融控股公司、金融企业市一级分支机构、金融企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各类专业子公司、商业银行专营机构、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

（2）地方金融组织：是指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批和监管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省级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地方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

（3）金融科技企业（机构）：1.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科技企业（机构），或银行、保险、证券、基金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起（参与）设立的金融科技（子）公司；2. 通过现代科技手段赋能金融机构实现“三升两降”（提升效率、体验、规模，降低成本和风险）、加快数字化转型的企业；3. 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从事与金融领域密切相关的业务，助力推动金融业发展提质增效的企业；

（4）经区政府认定的金融业基础设施、创新平台、研究机构、创新载体的运营主体；

（5）金融及上市相关行业社会组织：金融行业、金融科技

行业、上市公司相关的行业协会、社会组织；

（6）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创投企业；

（7）经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机构（WFOE PFM）；

（8）由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控人、行业领先的非上市公司、央企、地方国企等创设[持股比例50%（含）以上]的产业投资主体；

（9）经区政府认可重点支持的其他企业（机构）。

2. 申报资格条件（须同时具备）

（1）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关系均在福田；

（2）承诺注册地及税务登记地均不迁出福田；

（3）按上述分类标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由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核发许可证的银行、证券、保险行业法人机构；

②2023年12月末在统计部门纳统的存贷款余额合计，或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合计排名前20的银行市一级分支机构；2023年1-11月证券交易额合计排名前20（含）的证券公司市一级分支机构；2023年1-12月保费收入综合数据排名前20的市一级分支机构；

③2023年营业收入达1亿元以上（含）的由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核发许可证的其他金融机构法人，以及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审批和监管的地方金融组织；

④在管资产规模达10亿元以上（含）的私募基金管理企业、在管资产规模达1.5亿元以上（含）或2023年新增福田非上市企业项目投资3000万元以上（含）的产业投资主体；

⑤2023年营业收入达5000万元以上（含）的金融科技企业；

⑥经区政府认可支持的、重点招商引资的其他企业（机构）。

注：法人机构的综合贡献值，可为辖区各分支机构综合贡献的合计值。

B类认定标准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关系均在福田且承诺注册地及税务登记地均不迁出福田的金融企业（机构），符合“（二）A类认定标准”中“1.分类标准”条件的企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2023年12月末在统计部门纳统的存贷款余额合计，或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合计排名未达前20的银行市一级分支机构；2023年1-11月证券交易额合计排名未达前20的证券公司市一级分支机构；2023年1-12月保费收入综合数据排名未达前20的市一级分支机构；

2. 2023年营业收入达1亿元以下、5000万元（含）以上的由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核发许可证的其他金融机构法人，以及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批和监管的地方金融组织；

3. 在管资产规模达10亿元以下、5亿元（含）以上的私募基金管理企业、在管资产规模达1.5亿元以下、5000万元（含）以

上或2023年新增福田非上市企业项目投资3000万元以下、1000万元（含）以上的产业投资主体；

4. 2023年营业收入达5000万元以下、1000万元（含）以上的金融科技企业；

5. 各类金融基础设施、创新平台、研究机构、创新载体的运营主体（可不受营业收入限制）；

6. 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的专职工作人员达3人以上（含）的相关行业协会组织（可不受营业收入限制）；

注：法人机构的综合贡献值，可为辖区各分支机构综合贡献的合计值。